主日讀經示範-利未記三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三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- 壹 獻祭的條例
- 三 平安祭三 1~17

(問: 人若要獻平安祭,其條件為何?)

* 3:1【人獻供物為平安祭,若是從牛群中獻的,無論是公是母,<u>必用沒有殘疾的</u>獻在耶和 華面前。】

(問: 在本章聖經開頭說到,獻祭的人當如何?祭司又當如何?)

* 3:2【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,宰於會幕門口;亞倫子孫作祭司的,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】

(問:人若獻牛為祭物,祭司要將哪些部份取下獻給耶和華?)

* 3:3~4【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,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。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,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,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,都要取下。】

(問:祭司不能喫哪兩樣食物?)

* 3:17【在你們一切的住處,脂油和血都不可喫;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三 3~4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.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,若是從牛群中獻的,無論是公是母,必用_____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(1)
- 2.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,在火的柴上,是獻與耶和華為____。
- 3.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, _____和___都不可喫;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聖經學習單答案:

1. 沒有殘疾; 2. 怡爽香氣的火祭; 3. 脂油, 血

讀經小組示範-利未記三章

壹 獻祭的條例

三 平安祭三 1~17

(問: 在本章聖經開頭說到平安祭,請問其表徵為何?)

*3:1 註 1【平安祭表徵 基督是我們與神之間的平安,使我們能在交通和喜樂中與神並與人一同享受基督。】

(問: 請問平安祭作為基督的豫表,是為著哪五方的交通與享受?)

*3:3 註 1【作平安祭的基督乃是為著五方的交通和享受: <u>神、供職的祭司、所有的祭司(祭</u>司體系、)獻祭者、以及潔淨的會眾。】

(問: 為何要焚燒作為平安祭之祭牲的脂油和內臟?)

*3:3 註 2【平安祭的脂油和內臟要焚燒作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,表徵 神應當是首先的享受者,享受平安祭第一、上好的部分。】

(問:為何祭司不能喫脂油和血?)

*3:17 註 1【脂 油不可喫,表徵基督上好的部分乃是為著神的滿足。血不可喫,表徵基督為著 救贖我們所流的血,完全滿足神公義、聖別、榮耀的要求。(見創三 24 註 1。) 因此,在宇宙中惟有耶穌的血是信徒可喫的。(約六 53~56 與 54 註 2。) 喫任何別的血,都是把基督的血當作俗物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利未記一章首先論到燔祭,二章論到素祭,本章則論到平安祭。平安祭是基於神在燔祭中的滿足,也是神與人在素祭中的享受所帶來的結果。我們在利未記看見各種不同的平安祭,這些祭物乃在於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有不同的光景。一節說,『人的供物若是平安祭的祭牲,他若從牛群中獻,無論是公的或是母的』公牛表徵較剛強的獻祭者,母牛表徵較軟弱的獻祭者。六至七節提及獻綿羊為供物,表徵有的人享受基督的完全和美麗如同綿羊。十二節提及山羊,表徵有的人對基督的完全和美麗享受不多,如同山羊。而無論獻何種供物為平安祭,都必須是沒有殘疾的。這表徵沒有罪和過犯。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,乃是完全的,沒有瑕庇。本章也說到獻祭的人當如何,首先獻平安祭的人要按手在供物頭上。藉著按手,獻祭者就與供物聯合為一了。並且獻祭時,獻祭者要將平安祭牲宰於會幕門口。這表徵基督是在地上,並在神前被殺。而祭牲的血要潑在壇的周圍,指明血是為著使獻祭者的良心得平安。所有蓋臟的脂油,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,與肝上的附屬物,和整條肥尾巴,都要燒在祭壇上。這表徵神應當是最先享受者,享受祭物第一的,上好的部分。而祭牲的胸和右腿要歸給祭司,表徵所有作祭司事奉神的信徒,都可以與神一同享受基督,並得以享受基督作爱的能力和站住的力量。祭司不可喚脂油和血。表徵基督的上好部分是給神享受的;祂的血是為著我們的救贖,滿足神的要求。我們都需要經歷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。